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403222026XS000667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发证机关

日期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华电阳泉孟县11.25万千瓦风电项目
	项目代码	2610-140322-89-01-971748
	建设单位名称	华电（孟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阳泉市能源局《关于开展我市风电、光伏发电开发项目前期工作的函》
	项目拟选位置	北下庄乡东关头村、东陈河驿村、箭河村、西陈河驿村、东木口村、石旧都村；仙人乡东庄村、东庄头村、岭西岩村、塄上村、山北村、山南村、石宝村、石屹泽村、仙人村、张庄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该项目用地总规模2.2083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全部为农用地2.2083公顷，其中：乔木林地0.0899公顷，灌木林地0.7509公顷，其他林地0.1643公顷，其他草地1.2032公顷（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拟建设规模	装机容量11.25万千瓦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申请表
2. 申请报告
3. 项目建设依据：阳泉市能源局《关于开展我市风电、光伏发电开发项目前期工作的函》
4. 仅涉及办理预审
5. 编号：用字第140322202600005号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